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此乃透過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Sinopoin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代價為向Sinopoint Corporation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普通股。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宏利保險中心32樓B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he Lo's Family Limited。

3.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有關本期間因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現行稅項)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於未來期間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未應用稅務虧損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是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列所得稅款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披露較早前規定者更為全面,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0,並載有年內會計溢利與課稅支出之對賬。

4.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應集團重組完成而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之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其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其他投資定期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詳情見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藉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4.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有評估資產，以查核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資產減值情況，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所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經已消滅。如發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額。資產之可收回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淨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復歸，惟不得高於原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復歸之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貸記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達致其操作狀況及將其運至操作地點作既定用途之所有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操作後所引致之開銷，如維修及保養成本等，一般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有跡象清楚顯示有關開銷將使到預期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該項開銷將會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計算。其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5%
工具及機器	10%至33 $\frac{1}{3}$ %

4.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於出售或報廢時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投資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按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基準之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因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現金款額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有限，該等投資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之短期內到期。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並沒有用途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於當期或其他期間確認為權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則直接確認為權益。

4.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遞延稅項資產則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有關暫時差額對銷時，方予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一欄內之保留溢利分配。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該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表中處理。

4.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期。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獲動用之假期可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來年使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累積及結轉之有薪假期於日後之預計成本提列應計費用。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彼等，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已就未來可能出現之長期服務金款項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按僱員截至結算日為本集團所作出服務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之最佳估計計算。

按截至結算日，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數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現時僱員數目計算，就所有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或然負債。倘於指定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有權收取長期服務金。並無就有關可能付款作出全數撥備，原因是認為所有有關可能付款導致未來資源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不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僱員退休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供款依據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而作出，並在按照計劃規則須支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可悉數享有本集團為其作出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沒收之僱主供款則可用以減少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

4.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僱主供款於供款時悉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有權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亦無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費收入	217,072	204,07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2	410
收取管理費	1,230	1,625
其他	311	34
	1,823	2,069

6.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純利全部來自於其在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進一步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78,292	154,497
核數師酬金	365	300
根據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1,182	1,281
工具及機器	—	1,060
	1,182	2,3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000	134,7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07	5,397
沒收供款	(2,332)	(1,156)
	2,575	4,241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附註21)	318	90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撥回準備)	260	(243)
	164,153	138,791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133	2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沒收供款983,000港元可用作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三年：190,000港元)。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80	—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5,465	5,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7	368
	6,772	5,758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8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8	7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66	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24
	481	574

其餘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調高後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課稅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撥備	2,387	4,104
過往年度之多提撥備	(35)	(8)
遞延(附註20)	199	(125)
年度稅項支出	2,551	3,971

10. 稅項 (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採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17	25,625
按法定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之稅項	2,505	4,100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23
就過往年度稅項在本年作出調整	(35)	(8)
毋須課稅收入	(51)	(67)
不可扣稅開支	78	—
其他	54	(77)
按實際稅率 17.8% (二零零三年: 15.5%) 計算之本集團稅項支出	2,551	3,971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 12,065,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 無) (附註 24(b))。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 派付中期股息 (附註)	34,798	75,218
中期 — 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二零零三年: 零)	4,500	—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二零零三年: 零)	7,500	—
	46,798	75,218

12. 股息 (續)

附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如本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4,7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218,000**港元）。由於董事們認為呈列股息率及該等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11,7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54,000**港元），以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285,983,607**股（二零零三年：**255,000,000**股），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088	9,183	1,844	5,213	17,328
添置	—	2,204	100	13	2,31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8	11,387	1,944	5,226	19,645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019	7,052	1,823	3,546	13,440
年內撥備	51	874	27	553	1,50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	7,926	1,850	4,099	14,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3,461	94	1,127	4,7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	2,131	21	1,667	3,888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5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25	—
	77,14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勞氏機場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清潔及 相關服務
盈正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 於年內註冊成立。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市值	142	142

17.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限一般為期30日，然而延長與本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客戶之信貸期限至90日亦非罕見。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拖欠賬目。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83	16,457
31至60日	6,841	8,310
61至90日	3,155	1,994
91至120日	1,012	1,047
120日以上	1,353	1,030
	27,844	28,838
減：呆賬撥備	(100)	(100)
	27,744	28,738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78	40,510	5,017	—
定期存款	38,999	41,685	5,051	—
	70,677	82,195	10,068	—
減：換取銀行融通額之 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25)	(19,865)	(21,128)	—	—
換取銀行融通額之 已抵押長期定期存款 (附註25)	(3,883)	(3,8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29	57,184	10,068	—

19.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26	1,783
31至60日	337	404
61至90日	45	48
91至120日	33	17
	1,641	2,252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5	250
年內扣除／(計入)(附註10)	199	(125)
於年終	324	125

於結算日按17.5%(二零零三年:17.5%)就累計時差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主要包括加速折舊撥備。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引致所得稅影響。

21.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658	6,201
長期服務金付款撥備淨額(附註7)	318	90
年內動用款額	(3,027)	(1,633)
於年終	1,949	4,658

如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所詳述,本集團就預期可能須根據僱傭條例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付款提撥準備。該撥備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賺取之可能未來付款之最佳估計計算。

22.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之比較結餘，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備考股本，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1股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認購者。
- (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方式是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收購組成本集團各家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Sinopoint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22. 股本 (續)

- (iv)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售新股而錄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2,54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指示者，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54,000,000**股股份。

- (v)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0.56**港元價格向公眾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2. 股本 (續)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相關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i)	1	—	—	—
Sinopoint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向 公眾發行新股而錄得 進賬後，資本化發行 進賬額，並入賬列作 繳足股份	(iii)	999,999	10	—	10
	(iv)	<u>254,000,000</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 備考股本		255,000,000	10	—	10
如上文所載股份溢價賬					
撥充資本	(iv)	—	2,540	(2,540)	—
發行新股份	(v)	45,000,000	450	24,750	25,200
發行股份費用		—	—	(5,072)	(5,072)
		<u>300,000,000</u>	<u>3,000</u>	<u>17,138</u>	<u>20,138</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當中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應為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之情況除外。因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超逾上述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若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向本公司支付合共10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此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23.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本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Sinopoint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59,511	—	59,511
發行股份	22	24,750	—	—	24,75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22	(2,540)	—	—	(2,540)
發行股份費用	22	(5,072)	—	—	(5,072)
年內純利		—	—	12,065	12,065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4,500)	(4,500)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12	—	—	(7,500)	(7,50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7,138</u>	<u>59,511</u>	<u>65</u>	<u>76,714</u>

本公司繳入盈餘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5. 銀行融通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23,74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11,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以21,000,000港元為限之公司擔保(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及個別作出以21,000,000港元為限之擔保)。

於結算日並無動用融通額(二零零三年：無)。

2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一名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為數**4,7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91,000**港元）之履約票據。於結算日後，履約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註銷。
- (b)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0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有進一步闡述。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在結算日，部分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1,9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8,000**港元）撥備。
- (d)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董事會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訂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4	6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14
	614	1,246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取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900	1,295
支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464	930
支付關連公司之服務費開支	(iii)	—	1,452
償付一間關連公司之薪金	(iv)	—	108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是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ii) 有關儲存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乃按現行之市場租值及所佔空間計算。
- (iii) 上年度有關提供玻璃幕牆清潔服務以及滅蟲及消毒服務之服務費開支，乃按實際產生成本計算。
- (iv) 上年度本集團代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薪金所獲付還的數額，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償地與兩間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其客戶訂立多項更替合約，解除該等關連公司履行若干合約中提供玻璃幕牆清潔以及滅蟲及消毒服務之責任，由本集團承諾代替該等關連公司履行該等合約。

2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